

附件 2

2021 年度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公章）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 顾伟 联系电话： 81824936
财务负责人： 任传涛 联系电话： 81824446
传 真： 81820587 电子邮件： wxjrbzhc@163.com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3
二、工作完成情况.....	4
(一) 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成效.....	4
(二) 专项资金支出的主要成效.....	8
1.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	8
2.太湖人才计划(补助类)资金.....	9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10
四、主要问题.....	10
(一) 个别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保守.....	10
(二) 个别明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理想.....	10
(三) 资产信息公开不到位.....	11
(四) “三公”经费控制率稍弱.....	11
五、相关建议.....	11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11
(二) 严格落实“双监控”要求.....	11
(三) 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	12
(四) 统筹安排“三公”经费.....	12
附件.....	12

2021 年度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1.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下，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发展。配合驻锡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处置、业务发展和消费者保护等协作机制。负责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相关工作。

2.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地方金融发展规划和政策。加强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领域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配合驻锡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研究分析全市金融运行形势，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

3.联系协调驻锡金融机构，配合证券监管机构规范全市上市公司管理。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工作，配合驻锡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

4.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

管理。

5.负责对全市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6.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配合驻锡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全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早期干预机制。

7.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防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及非法金融业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承担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指导、协调全市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审慎管理、行为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规范事前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率。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二）部门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地方金融监管一处、地方金融监管二处、金融稳定处。

2. 本部门行政编制30人，实有人数32人，其中3人为3年内军转人员。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5367.46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3871.03万元，调减预算430.6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8797.8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11%，实际支出8626.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05%。

其中，现代服务（金融）扶持专项资金年初预算4200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427万元，调减预算383.8万元，调整后预算4233.2万元，剔除市委、市政府审议的重大事项后预算调整率为0%，当年实际支出4135.96万元，预算执行率97.70%。

“太湖人才计划”资金（补助类）年初预算100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减预算11万元，调整后预算89万元，剔除市委、市政府审议的重大事项后预算调整率为0%，当年实际支出81.48万元，预算执行率91.55%。

省转移支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无年初预算，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3000万元，调整后预算3000万元，实际支出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社会事业建设专项无年初预算，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10.34万元，调整后预算10.34万元，实际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67.70%。

以上内容详见《无锡市2021年度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

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 1)。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成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紧扣全年重点目标任务,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金融支撑保障,深化改革创新,切实防控风险,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积极金融贡献。在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对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评议中,我局评分在所有参评单位中最高,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1.坚持统思想凝共识,在强基固本中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引导金融持续加大服务实体力度,着力防控金融风险。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扫黑除恶、意识形态、反诈等政治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非法金融活动排查等,积极推进反诈机关建设,全力配合做好市委巡察整改专项督查,认真抓好市纪委监委派驻三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2.坚持抓学习重实践,在学用结合中彰显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发挥党组领学促学作用,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全年组织专题宣讲 3 场,举办专题读书 3 期,组织专题学习 18 次。赴嘉兴、南湖等红色基地开展现

场教学，举办“金融心向党”大型文艺汇演等，从建党百年历史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强化正面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渠道，积极传播无锡金融故事，提升无锡金融影响力，年内接受新华日报专访，与广电合作拍摄金融宣传片，录制《金融赋能-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锡企，潮立太湖湾！》等节目，为全市良好宣传舆论氛围做出积极金融贡献。

3.坚持强班子带队伍，在凝神聚气中增强发展合力。认真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促进班子建设。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班子成员开展党课辅导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4次，指导工会、妇联开展群众性活动5次，顺利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全年发展预备党员1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人。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开展“年轻干部YOUNG计划”、“四千四万”精神专题培育等，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全年提拔干部2人次，交流挂职1人次。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打造“金诚先锋”党建品牌，联合市妇联共建党建联盟，架设政社企公益服务平台。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出十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全部顺利收官。“融媒+”党建联盟作用进一步发挥，指导全市金融系统参与专题学习宣讲，广泛宣传金融知识。

4.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供给更加充沛。积极落实信用贷款投放、延期还本付息等多种国家金融政策工具，全年金融保障力度不减，多项指标发展好于去年。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3672亿元，同比增长24.6%。其中银行信贷投放创近十年新高，新增贷款2156亿元，重点领域获得更

多金融支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速 42.4%，增幅全省最快，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保持全省第一。无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撮合融资 150 多亿元，累计超过 800 亿元，获评国家特色平台。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累计提供资金 400 多亿元，发挥了有益补充作用。

5.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产融双向赋能提速。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着力推动股权投资基金加快集聚发展，为产业转型、太湖湾科创带建设等增添强大资本动能。成功举办金融赋能大会暨尚贤湖金融峰会，建成“尚贤湖基金 PARK”，国调基金（二期）、云峰基金、高瓴资本等多个基金合作项目成功落地。“创投无锡”助力 35 个创新项目获得股权投资 19.1 亿元，累计撮合融资 43 亿元。企业上市量质齐升，圆满完成新增 15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目标任务（新增 14 家，1 家通过注册待发行），累计上市公司 176 家，其中 A 股上市公司增至 103 家，总市值最高超过 1.6 万亿元，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千亿市值企业数、市值 500 强企业数量全省最多。

6.推进金融开放合作创新，金融营商环境更优。认真谋划金融“十四五”发展重点，编制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无锡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争创省内首个科技保险示范城市，支持宜兴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布省内首个地方绿色金融标准。全省率先在全市范围开展合格境外合伙人（QFLP）试点，注册 QFLP 基金 7 只，总额 12.3 亿美元。资源争取走

进粤港澳大湾区，引入太湖湾科创带，银行、保险、基金、证券交易所等多领域合作全方位开展。“惠贷码”、无锡上市通、平台二期企业征信系统等信息化项目上线，金融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合作开办“陶朱书院”，探索培育本土科创金融人才新模式。

7.综合施策防范金融风险，金融生态持续向好。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机制，研究出台金融风险预警、研判、协同、责任四项机制，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防控非法金融活动长效机制等。聚焦金融领域风险防控重点，积极协调化解企业大额信贷风险，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230.2 亿元，不良率下降至 0.93%，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首创预付费监管信托模式，加强对教育培训消费者保护。加快非法集资陈案处置，部分重点非法集资陈案年内得到有效化解，新立非法集资案件数、参与人数和金额分别同比下降 8.1%、28.4%、34.2%，连续四年实现“三降”。

8.强化建章立制，推动依法行政。以党章党规党纪为重要遵循，持续推动巡察整改成效走深走实，结合派驻组专项检查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内部制度，出台干部轮岗规定、岗位 AB 角管理办法等，全面梳理党建、廉政建设、财务管理等 47 项内部制度，形成制度汇编长期落实，切实用规章制度规范、约束干部行为。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研究法治工作 3 次，扎实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金融法律法规的宣贯，组织县市区开展法治培训 3 次，请进专家专题开展法治培训课 1 次，探索研究防范非法集资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地方金融治理法治化水平。

9.发扬党内民主，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要求，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牢固树立为民宗旨意识，全力办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积极协调化解投资借贷领域矛盾纠纷，大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宣传等守护群众“钱袋子”。坚持不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精文简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全年相关会议和发文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51.2%和 57.5%。积极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履职，全力配合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市政协提案办理评议、政协民主监督等工作，成功办结两会期间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23 件。

（二）专项资金支出的主要成效

1.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

2021 年度，在企业上市融资方面，一是 A 股上市公司首次突破 100 家。企业上市量质齐升，圆满完成新增 15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目标任务(新增 14 家,1 家通过注册待发行)，全省第二。其中，A 股上市公司首次突破 100 家，达到 103 家，总数、新增数、总市值均居全国前十.科创板上市公司增至 10 家，全省第二、全国第九。千亿头部上市公司累计 4 家，全省第一。总市值最高突破 1.6 万亿元，位居全省第二，

资产证券化率位居全国 GDP 超万亿城市第一。二是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创历史最高。上市公司实现股权融资 466.52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7.4%，创历史最高。其中 15 家上市公司首发融资 144.67 亿元，12 家 A 股上市公司实现定增融资 321.85 亿元，定增融资总额较 2020 年翻一番。2021 年底，全市 18 家上市公司预案融资 400.28 亿元，上市公司再融资持续活跃。

在政策性担保机构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引导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在加大风险把控能力提升的同时大力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升运行质量。2021 年，全行业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持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坚决贯彻执行新冠疫情期间降费让利惠企政策，稳步提升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125.89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担保余额 108.10 亿元，为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作出较大贡献。

2.太湖人才计划（补助类）资金

2021 年“创投无锡”共举办 35 场活动，每月坚持举办至少两到三期路演，为企业提供公益性、专业性、持续性、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形成了常态化路演机制，共有 248 个国内外项目成功路演，帮助 35 家路演企业获得融资 19.1 亿元。全年共举办 28 期“云路演”活动，线上累计参与人数超过 17 万人，单场人数最高突破万人，形成了云集聚效应。

“长三角一体化”金融人才无锡大讲堂活动目前已累计开展 16 期，2021 年共举办 8 期活动。邀请到了中国证券业行业领袖、原中信证券董事长王东明，国联证券总裁葛小波，

金雨茂物董事长段小光等知名金融专家分享精彩观点，以企业发展服务为核心，帮助企业学习新知识，应对新挑战，实现新跨越，创出无锡人才金融服务新特色。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经自我评价，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23 分。详见《无锡市 2021 年度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2）。

四、主要问题

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在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对照先进部门及财政要求，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目标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有以下几点问题。

（一）个别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保守

无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二期专项的明细目标“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征信报告次数”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为 1000 次，完成值为 7498 次；企业上市融资奖励的明细目标“行政新三板及江苏股交中心挂牌数”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为 30 家，完成值为 45 家；金融工作项目推进专项的明细目标“不良小贷公司抽查审计数量”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为 15 家，完成值为 29 家等。说明个别专项在预估绩效目标时估计不足，或者直接用前两年的绩效目标作为最终值，没有考虑超前量。

（二）个别明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理想

“现代服务业(金融)扶持资金”二级专项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7.7%，其中“金融工作项目推进费”三级专项预算执

行率为 62.83%。“太湖人才计划”资金(补助类)二级专项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1.55%，其中“创投无锡活动经费”三级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84.96%。

(三) 资产信息公开不到位

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部门资产信息，未按要求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 2021 年度部门资产信息情况，未落实“双公开”要求。

(四) “三公”经费控制率稍弱

“三公”经费年初安排预算为 2 万元（均为接待费），实际支出为 2.0318 万元，超预算 318 元，超出 1.6%。

五、相关建议

(一)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合理的绩效目标是财政资金有效性的前提，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参考以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也要根据当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判断，有些目标还要结合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确定量化指标，同时也要有一定预判性，绩效目标要设置成跳起来才够得着的目标。另外，在预算执行时若要预算调整，应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在申请调整预算资金的同时应同步申请调整绩效目标。

(二) 严格落实“双监控”要求

根据我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细则》中的具体要求，各处室要根据“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对

重大执行问题和风险要第一时间向党组会汇报，并将相关情况向市级财政部门报送。办公室要及时统计及通报各专项执行及预算执行率，对未达序时进度的专项重点督查，抓好预算执行率与处室平时考核相挂钩工作。

（三）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

为确保部门预决算信息全面完整、规范标准，办公室需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和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双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预决算信息、专项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资产信息等规定内容，且按照统一模板，格式符合要求、表述完整准确、逻辑公式自洽。

（四）统筹安排“三公”经费

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压实各处室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以“三公”经费为主的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对照财政部门及纪检部门相关要求进行总量控制，进一步压减预算支出。

附表: 1. 无锡市 2021 年度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2. 无锡市 2021 年度地方金融监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